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1167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7)沪0107民初24255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系上海市 [REDACTED]、上海市昌吉路166-3号1-2层房地产权利人,上述财产登记抵押权人系 [REDACTED]。2017年6月28日,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

[REDACTED] 签订《债权转让合同》,将原属于 [REDACTED] 的贷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昌 [REDACTED]

吉路 166-3 号 1-2 层房地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谦
审 判 员 张 凯
审 判 员 余 伟 民
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
书 记 员 胡 文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